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24日起：

1. 彭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2. 陳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24日起，彭攀先生（「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而陳明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期三年。自2025年6月24日起，陳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他將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事務，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其決策。

彭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25年6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他在本公司的上述職務。彭先生確認，就其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他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須就有關其辭任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1986年9月出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亦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TCL實業控股**」）之董事會及產業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以及廣東TCL智慧家電股份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8.SZ）之監事。陳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擔任TCL實業控股之董事會及財務中心辦公室主任，並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監事職務。他負責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之資本市場、投資者及財經公共關係、上市合規治理及運作、投資管理以及總部財務管理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6099.HK及600999.SH）的投資銀行總部，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8.HK）的市場發展部工作。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蔡鳳儀女士（「**蔡女士**」）女士，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唐滙棟律師行之合夥人。她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她在企業商務、知識產權和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亦是香港國際公證人。蔡女士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曾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01249.HK）之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她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4.HK）之公司秘書。蔡女士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了解。由於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即使蔡女士具備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本公司仍需委任一名本公司僱員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之規定。本公司擬於彭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之規定。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以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除中國內地外，本集團已於全球建立生產及銷售能力及網絡。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全球化運營，為了讓董事會及時獲取企業管治方面相關建議，任命一名熟悉本集團所處行業、全球運營及日常事務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然而，由於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會及產業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並於TCL體系中曾擔任多種職位超過4年，因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所處行業有深入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及資本市場狀況。此外，陳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曾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控股擔任各種財務與資本市場相關職位，因此熟悉並具備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中履行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相關職責的能力。此外，由於陳先生持有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及曾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及

／或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故十分清楚上市發行人所面對之合規或企業管治事宜，並具備處理相關事宜之經驗。董事會故認為，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溝通，並有助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合適人選，且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之豁免（「豁免」）。豁免由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內有效，其附帶之條件如下：

- (i) 陳先生作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必須一直由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 (iii) 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披露(a)豁免理由；(b)豁免之詳情及條件；及(c)陳先生及蔡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向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豁免期完結之前已獲得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陳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